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
产品搬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8 月 21 日，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搬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原芜湖市环保局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搬迁项目位于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春洲路 2 号现有厂区内。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现实际建成规模为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快锻和径锻生产线）、贮运工程（运输系统、原料库、成品库）、公用辅助工程（供电、供水、排水、质量检测）、环保工程（废气治理、噪声控制）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5 月，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5 日，原芜湖市环保局以芜环评审[2018]120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主体工程建成，2020 年 5 月投入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投资 3347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0 万元，占投资的 1.67%，实际投资 29870 万元，环保投资 5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6 万吨径向锻造产品搬迁项目（2 个室式加热炉、1 台退火炉未建设）。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净循环水系统和浊循环水系统排污水。污水进入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作为厂区浊环水的补充水和绿化用水使用，不外排。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850m³/h。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热锯工序废气、修磨工序废气、室式加热炉燃烧废气、1[#]-4[#]台车退火炉燃烧废气、环形加热炉燃烧废气、高温扩散台车退火炉燃烧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完全收集的生产废气。

1、热锯工序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密闭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62）排放。

2、修磨工序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密闭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65）排放。

3、室式加热炉燃烧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1根30米高排气筒（DA066）排放。

4、1#台车退火炉、2#台车退火炉燃烧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1根30米高排气筒（DA063）排放。

5、3#台车退火炉、4#台车退火炉燃烧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1根30米高排气筒（DA064）排放。

6、环形加热炉燃烧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1根30米高排气筒（DA061）排放。

7、高温扩散台车退火炉燃烧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1根27米高排气筒（DA067）排放。

8、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采取提高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等措施。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快锻机、径锻机、热锯、液压矫直机、修磨机、扒皮机、风机等，最大声级为95dB(A)。采取合理布局、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锻件切头尾产生的废钢、加热炉与退火炉烧损的氧化铁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保温材料、废砂轮、机械

维修产生的废油等。锻件切头尾产生的废钢、加热炉与退火炉烧损的氧化铁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回用于生产；废砂轮、废保温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处置；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保设施

1、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规范化设置了废气排放口，废气排口设置了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气筒设置了永久性采样口。

2、固废暂存

本项目危废暂存依托全厂已建设的 1 座 660m² 危废暂存库，暂存库进行了防渗处理，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去除效率

废气

热锯工段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6.0%、修磨工段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0.4%。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热锯工段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3mg/m³，修磨工段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9mg/m³，室式加热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7.6mg/m³、23mg/m³、52mg/m³，1[#]、2[#]台车退火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8mg/m³、26mg/m³、55mg/m³，3[#]、4[#]台车退火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5.2mg/m³、25mg/m³、45mg/m³，环形加热炉废气中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7\text{mg}/\text{m}^3$ 、 $11\text{mg}/\text{m}^3$ 、 $52\text{mg}/\text{m}^3$ ，高温扩散台车退火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5.3\text{mg}/\text{m}^3$ 、 $25\text{mg}/\text{m}^3$ 、 $46\text{mg}/\text{m}^3$ ，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颗粒物的最大监控浓度为 $0.350\text{mg}/\text{m}^3$ ，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4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环境监测及相关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21日



周晓铁 孙之刚 傅振鸣